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及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委报告工作，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各县（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5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刑一庭、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执行局、法警支队、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研究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224人，实有人数300人，其中：在职208人，增加0人；退休91人，增加0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项目	入 预算数	支 功能分类	出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25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51.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6.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4251.39	小 计	4251.3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251.39	支 出 合 计	4251.3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5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251.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6.3	3616.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8	386.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1	248.2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4251.39	小 计	4251.39	4251.39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251.39	支 出 总 计	4251.39	4251.39	

--	--	--	--	--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251.3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4251.3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251.3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81.4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4251.3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021.57万元，占94.59%，比上年增加90.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229.82万元，占5.41%，比上年减少9.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51.3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61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单位日常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以及人员就业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48.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51.3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40.84万元，下降23.9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616.30万元，占85.0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6.88万元，占9.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48.21万元，占5.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19年预算数为3386.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34.92万元，下降6.4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2019年预算数为229.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3.56万元，下降36.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86.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5.91万元，增长

2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社保缴费基数变大。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48.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9.92万元，增长1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大。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21.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02.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1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办公楼运行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和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喀什新一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保洁合同》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1、人员工资2人一年86932元；2、物耗一年7765元；3、税费5303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2. 项目名称：内保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喀什新疆疆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25.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聘用5人，按照人均月工资4000元/人/月资金的标准执行，全年共计25.9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3. 项目名称：司法救助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自治区高院召开2018年司法救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等相关规定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司法救助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救助，预算2019年司法救助资金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4. 项目名称：退调解撤诉案件诉讼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用交纳

办法》、新财行〔2008〕506号《关于调整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新财非税〔2009〕4号《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纳入非税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新高法办〔2009〕33号《关于全区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分配资金，预算资金规模为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5. 项目名称：业务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本项目依据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新疆才特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申请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4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新疆才特好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相关内容，聘用书记员不少于9人，聘用临时工不少于3人，人均月工资约3000元/月/人，全年共计4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2.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 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2.8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9.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4辆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9.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5万元，增长7.6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4.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92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

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878.00平方米，价值1541.61万元。

2. 车辆36辆，价值71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66.9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33辆，价值649.75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30.8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907.1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229.8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持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整洁，提升我院公众形象，特聘请保洁人员2人，解决就业问题。1、卫生区域数量不少于5个；2、保洁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3、工作达标情况不低于99%；4、人均工资不高于4000元/人/月；5、一年物耗不高于10000元；6、税费不高于5500元；7、解决社会就业不少于2人；8、持续保持我院办公环境整洁，提升我院公众形象；9、预期我院干警满意度达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月工资水平（元/人/月）		≤4000元/人/月	
		一年物耗情况（元）		≤10000元	
		税费情况（元）		≤5500元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9%	
	数量指标	卫生区域数量情况		≥5	
		保洁人员数量情况（人）		≥2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情况（%）		≥99%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提升公众形象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就业情况（人）		≥2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我院干警对其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内保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92	其中：财政拨款	25.9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对来我院办事人员进行安检检查，持续保障我院干警人身和财产安全，我院特申请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全年共需资金25.92万元。1、人数5人以上；2、安检场所为法警值班室、家属区值班室、办公楼大厅等不少于3个；3、人员出勤率达到100%；4、危险物品查处率达98%以上；5、对所需安检人员事务办理的及时性达98%以上；6、人均月工资不高于4000元；7、消除安全隐患达98%以上；8、解决社会就业人数5人以上；9、持续保障我院干警人身和财产安全；10、我院干警满意度高达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人均月工资（元/人/月）		≤40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对所需安检人员事务办理的及时性（%）		≥98%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情况（人）		≥5人		
		人员工作场所数量（个）		3个		
	质量指标	危险物品查出率（%）		≥98%		
人员出勤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干警人身和财产安全性提升程度		较大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98%		
		解决社会就业人数（人）		≥5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我院干警满意度（%）		≥95%		
		来我院办事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为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帮助特别困难当事人解决经济上的困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维护法律权威，我院申请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合计50万元。2、救助覆盖区域为12县市及地区本级；3、预期年结案数8件以上；4、结案率达80%以上；5、司法救助案件结案及时率达90%以上；6、司法救助规模50万元；7、化解社会矛盾率达70%以上；8、帮助特别困难当事人解决经济困难能力提升程度达到显著提升；9、政府执行力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力提升程度达到显著提升；10、得到救助人员满意度达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规模（万元）			50万元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区域			12县市及地区本级	
		司法救助结案数（件）			≥8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执行力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力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70%	
		帮助特别困难当事人解决经济困难能力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到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退调解撤诉案件诉讼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国务院第481号文件《诉讼费交纳办法》第15条、16条规定，我院2019年预计退调解撤诉案件诉讼费100万元，以降低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2、预期撤诉案件30件以上；3、案件调解率≥10%；4、案件撤诉率≥5%；5、撤诉费执行率达90%以上；6、撤诉费及时性比率达90%以上；7、调解案件诉讼成本降低比率50%；8、撤诉案件诉讼成本降低比率100%；9、保持调解撤诉率在一定的水平，节约审判资源；10、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11、法院执行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12、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诉讼成本降低比率（%）		50%	
		撤诉案件诉讼成本降低比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诉讼费及时性比率（%）		≥90%	
	数量指标	退诉讼费案件数情况		≥30件	
		案件调解率（%）		≥10%	
案件撤诉率（%）		≥5%			
质量指标	退诉讼费执行率情况（%）		≥9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调解撤诉率在一定的水平，节约审判资源		持续节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业务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	其中：财政拨款	43.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为提高我院工作质量和效率，解决案多人少、人手不足的问题，我院特申请临时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合计为43.9万元。2、预期聘用书记员、文印员等工作人员11人以上；3、档案员2人以上；4、驾驶员1人以上；5、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98%以上；6、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98%以上；7、聘用工作人员人均月工资不高于3000元；8、聘用档案管理员人均月工资2000元；9、聘用驾驶员月工资3600元；10、解决社会就业人数14人以上；11、持续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12、我院干警满意度达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工作人员人均月工资（元/人/月）		≤3000元/人/月	
		聘用档案管理员人均月工资（元/人/月）		2000元/人/月	
		聘用驾驶员人均月工资（元/人/月）		36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8%	
	数量指标	聘用工作人员数（人）		≥9人	
		聘用驾驶员数（人）		≥1人	
		聘用档案管理员数（人）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就业人数情况（人）		≥12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我院干警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04月25日